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實用技能學程課綱配套措施」第 2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俞副校長克維、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賴校長建源、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林校長文河、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處謝主任嘉聰、臺中市立臺中家商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資訊網中心、課程編碼)教務處簡主任崑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洪專案助理瑞霞、孟專案助理于涵、國教署高中職組學生實習及私校管理科陳科長綉藝、張科員美如。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林校長昭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李主任修銘、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系洪教授政欣、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課科、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前(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二、協作中心報告：

(一) 106 年 8 月 18 日第 1 次諮詢會議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如下，宜持續關注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實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法規(如補助作業要點、職涯體驗、赴機構實習)。

(二) 106 年 9 月 15 日技綜高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機制諮詢會議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如下：

1. 應針對 58 所(新 29 所+舊 29 所)前導學校中試辦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之學校，進行課程計畫書填寫說明。(建議由前導學校推動小組辦理)
2. 107 學年度技綜高前導學校課程計畫書採書面審查(106 年 12 月填報完成)，審查單位為技綜高前導學校推動小組。108 學年度填報與審查進度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前導學校課程計畫書審查，時間擬比照技高，送前導學校推動小組。
3. 因應新課綱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實用技能學程填報系統程式應於

107年5月底完成，並由國立高雄海洋大學完成實用技能學程填報程式。

三、國教署報告：目前實用技能學程課綱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期程與進度(如校訂參考科目發展、教材編撰、相關法規、學習歷程檔案等)。

#### 發言紀要：

##### 1. 實作評量部份：

- (1) 擔心未來學校於校訂科目之規劃，為對準實作評量題庫而設計，恐將與總綱、實用技能學程課綱精神不符。建議宜積極關注。
- (2) 因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修習課程內容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有所差異，且未來實作評量結果如納入升學管道成計採計之參採項目，將不利於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建議建置符應實用技能學程課程之實作評量題庫。
- (3) 實作評量題庫如多參考技術士技能檢定乙丙級題庫改編，恐有違實作評量題庫對應課綱之設計理念。

##### 2. 相關法規部份：

- (1) 建議國教署檢視「高中職實用技能學校輔導分發作業要點」，以符應新課綱課程架構。
- (2) 建議國教署檢視「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除符應新課綱課程架構外，俾利新課綱課程推動。

#### 主席裁示：

1. 請與會諮詢委員、國教署如參與實作評量規劃相關會議，以表達與會人員關切事項。
2. 建議藉由課程計畫備查之審查機制，加強關注學校於校訂科目開課與教學內容之規劃，以引導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應符應課綱精神。
3. 請國教署於下次會議針對「高中職實用技能學校輔導分發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注意事項」相關配套措施，進行業務報告。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原則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108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針對實用技能學程課綱宜有具體填寫說明及備查原則，敬請諮詢委員們討論。
- (二) 檢附國教署提供之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格式(草案)供參。

#### 發言紀要：

- (一) 由於實用技能學程尚未納入國教署近期召開之課程計畫審查跨系統行政協調會，宜持續關注於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相關配套措施之進展。
- (二) 由於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課綱與技高課綱有所不同，宜有相對應之學校填報注意事項、備查原則與委員審查原則。
- (三) 建議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內容宜包括：
  1. 學校如何撰寫課程計畫？可結合參與試填報學校之經驗分享。
  2. 說明課程計畫填報注意事項及備查原則，供學校參考。
  3. 說明課程計畫備查之委員審查原則。

#### 國教署回應：

- (一) 原則上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填報注意事項、備查原則及委員審查原則循往例均參採技術型高中之規範。
- (二) 配合本署中課科規劃之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辦理期程，惟建議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填報說明宜分開辦理。
- (三) 目前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格式草案業已研擬、試填完畢，俟技綜高課程計畫格式定稿後，配合酌修。

#### 決議：

- (一) 未來請配合技綜高課程計畫定稿格式，調修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格式。
- (二) 請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填報注意事項、備查原則及審查原則之草案研擬。
- (三) 建議配合國教署原定期程，單獨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說明會內容宜包括，結合試填報學校填報經驗說明如何填寫課程計畫，並說明課程計畫填報注意事項、備查原則及審查原則，俾利學校配合。

案由二：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學習檔案納入技高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 因應學習歷程檔案之推動，相關規劃與配套措施能否符應實用技能班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所需，敬請諮詢委員們討論。
- (二) 檢附 106 年 9 月 18 日技綜高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諮詢會議紀錄供參。

發言紀要：

- (一) 有關校外學習評量成果之相關證書可否抵學分數，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 (二) 建議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時，宜納入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需求，相關工作之參與亦應包含承辦實用技能學程之處室代表。
- (三) 建議學習歷程檔案模組可建置輸出學生個人履歷之功能。
- (四) 目前參與學習歷程檔案模組測試之學校中(經查目前僅有秀水工商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建議可增加納入實用技能學程班級數多的學校。

決議：建議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成立「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時，宜納入承辦實用技能學程之處室代表。另，依前開要點訂定學校補充規定時，應納入實用技能學程學生需求。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中午 12 時整。